

广东省梅州市水务局文件

梅市水字〔2020〕3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高陂建管处：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梅州

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等4个规范性文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一、《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 二、《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 三、《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 四、《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梅州市水务局

2020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工改办，各县（市、区）水务局。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